於本文件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

「會財局」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
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」 指 本公司於[編纂]生效的公司章程(經修訂),概要載

於本文件附錄六

「董事會」 指 本公司董事會

「監事會」 指 本公司監事會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

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
「償二代」
指
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

「償二代一期規則」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15年2月發佈的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

監管規則(1-17號)》,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

2022年1月1日起廢止

「償二代二期規則」或

「償付能力規則II」

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21年12月發佈的《保險公司償付

能力監管規則(II)》,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償付能力

季度報告起實施

「國家網信辦」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

「資本市場中介人」 指 「華泰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

證券有限公司、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

國際金融有限公司1

「中國銀保監會」	指	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,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《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》(國發[2018]6號)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,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(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)
「中國銀監會」	指	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,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 3月24日發佈的《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》(國發 [2018]6號)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」	指	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,可以是個別人士、聯名人士或法團
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」	指	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, 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、程序及 管理規定
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	指	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就本文件及地區參考而言,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 地區,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,本文件對於「中國」、 「中國內地」的提述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和台灣

「中國保監會」	指	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,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 月24日發佈的《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》(國發 [2018]6號)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
「《公司(清盤及 雜項條文)條例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《公司條例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」或「本公司」	指	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,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,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經不時修訂、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內資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極端情況」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

「GDP」 指 國內生產總值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
「H股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上市外

資股,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,並將於香港聯交所[編

纂]

[編纂]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

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

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為香港結算的全

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指

釋 義
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「聯交所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

的準則、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

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,

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聯席保薦人」 指 華泰金融控股 (香港) 有限公司、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、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

指 2022年11月18日,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 「香港上市規則」 訂)

指

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「澳門」

本文件為草擬本。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。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,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。

釋 義

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

「財政部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
「國家統計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

「國家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,為中國的中央銀行
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
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 指 中國中央政府,包括所有政府分部(包括省、市及其

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) 及其機構,或如文義所指,

指任何一方

[編纂]

別行政區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

「外管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稅總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

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股份」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

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

「《特別規定》|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

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》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「國有企業」 指 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別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

的國有獨資企業、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,包括中央和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部

門所監管的企業本級及其逐級投資形成的企業

「附屬公司」 指 《公司條例》第15條所界定者

「陽光資管」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12月4

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%

股權

「陽光人壽」	指	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.9999%股權		
「陽光財險」	指	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%股權		
「陽光信保」	指	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,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.33%股權		
「陽光融和醫院」	指	山東陽光融和醫院有限責任公司,一家於2014年9 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,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,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持有約80%股 權		
「監事」	指	本公司監事會成員		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包含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		
[編纂]				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國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 有地區		

「美國投資公司法」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

亚里	¥
个字	我

「美國證券法」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

式修改) 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條例

「美元」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
「增值税」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、修理修配勞務

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的税款;除另有

説明外,本文件所列金額均不含增值税

「白表eIPO」 指 經由指定網站 www.eipo.com.hk在網上提交申請,

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[編纂]的申請

「白表eIPO服務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

提供商」

「韜睿惠悦」 指 韜睿惠悦管理諮詢(深圳)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,為

獨立諮詢精算顧問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在本文件,除非文義另有所指,否則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 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及「主要股東」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。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。因此,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 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 符,均為四捨五入所致。

為便於參考,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、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 文呈列,如有任何歧異,概以中文名稱為準。